

证券代码：600918

证券简称：中泰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0-012号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,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亓兵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、总法律顾问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孙培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、总法律顾问职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,经审阅亓兵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亓兵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,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,任职条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亓兵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亓兵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、总法律顾问职务。孙培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、总法律顾问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、总法律顾问任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同意修订后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同意修订后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4 日